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修訂情況說明的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情況說明的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的公告》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3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2022 年 9 月 15 日和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上述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及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020、2022-029、2022-036、2022-038 及 2022-040）。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修订。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 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p>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p>	<p>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p>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p> <p>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p> <p>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p> <p>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p> <p>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p> <p>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p> <p>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4、发行数量	<p>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392,865,410股（含1,392,865,410股）。</p> <p>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p>	<p>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392,865,410股（含1,392,865,410股）。</p> <p>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p>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及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p> <p>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p>	<p>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及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p> <p>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p>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p>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p>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p> <p>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6、限售期安排	<p>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p>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人民币7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募集资金投资项目</th> <th>拟投入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发展资本中介业务</td> <td>不超过33亿元</td> </tr> <tr> <td>2</td> <td>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td> <td>不超过21亿元</td> </tr> <tr> <td>3</td> <td>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td> <td>不超过8亿元</td> </tr> <tr> <td>4</td> <td>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td> <td>不超过2亿元</td> </tr> <tr> <td>5</td> <td>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td> <td>不超过6亿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不超过70亿元</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p>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33亿元	2	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21亿元	3	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不超过8亿元	4	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2亿元	5	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6亿元	合计		不超过70亿元	<p>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人民币7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募集资金投资项目</th> <th>拟投入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发展资本中介业务</td> <td>不超过33亿元</td> </tr> <tr> <td>2</td> <td>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td> <td>不超过21亿元</td> </tr> <tr> <td>3</td> <td>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td> <td>不超过8亿元</td> </tr> <tr> <td>4</td> <td>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td> <td>不超过2亿元</td> </tr> <tr> <td>5</td> <td>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td> <td>不超过6亿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不超过70亿元</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p>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33亿元	2	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21亿元	3	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不超过8亿元	4	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2亿元	5	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6亿元	合计		不超过70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33亿元																																										
2	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21亿元																																										
3	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不超过8亿元																																										
4	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2亿元																																										
5	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6亿元																																										
合计		不超过70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33亿元																																										
2	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21亿元																																										
3	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不超过8亿元																																										
4	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2亿元																																										
5	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6亿元																																										
合计		不超过70亿元																																										
8、本次发行前	<p>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p>	<p>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p>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发行方案的修订事宜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公司本次发行的预案进行了修订。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全文	全文	将“非公开发行”“非公开”“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向特定对象”“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释义	释义	重新释义“本次发行”“本预案”；添加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释义；删除已失效法律法规的释义
第一节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更新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更新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第六节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更新了本次发行完成时间假设；本次发行后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数据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证券代码：1375.HK

证券简称：中州证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二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及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人民币 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拟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2）拟使用不超过 21 亿元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3）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4）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

（5）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5、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6、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0、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1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发行方案概况	12
五、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6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8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9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9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9
三、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2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4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股 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说明	24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5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6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26
五、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6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8
一、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引起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8
二、政策与法律风险	28
三、与公司经营证券业务相关的风险	29
四、流动性风险	32
五、信息技术风险	33
六、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33
七、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33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5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8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40
第六节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43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4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 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6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8
四、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48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 履行作出的承诺	50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52

释 义

在本发行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第一节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08 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注册资本：464,288.4700 万元

股票简称：中原证券（A 股）、中州证券（H 股）

股票代码：601375、1375.HK

上市地点：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上市时间：2017 年 1 月 3 日（A 股）、2014 年 6 月 25 日（H 股）

互联网网址：<http://www.ccnew.com>

电子信箱：investor@ccnew.com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

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随着一系列政策的陆续出台，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成为我国资本市场未来的工作重点。未来，我国资本市场将以服务国家战略、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为导向，在继续大力支持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的同时，坚定不移支持民营企业创新转型、健康发展，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发挥更大作用。

河南省重大战略叠加效应不断增强，综合竞争优势不断扩大，经济增长潜力巨大。“十四五”期间，河南省明确提出要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多元化金融主体，深化“引金入豫”工程，做优做强“金融豫军”。

公司作为河南省属法人券商，迫切需要通过本次发行增强资金实力，抓住河南省“十四五”发展机遇，深度参与和服务国家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更好更快地发展的同时，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发行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392,865,410 股（含 1,392,865,410 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及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限售期安排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人民币 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33亿元
2	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21亿元
3	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不超过8亿元
4	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2亿元

5	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6亿元
合计		不超过70亿元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9月30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公司822,983,847股A股外，亦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大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73.3万股H股，通过港股通持有公司13,825.9万股H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7,975,84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数的21.71%。

若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1,392,865,410股计算，假设河南投资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则本次发行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为16.7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还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上市、股份登记等事宜。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人民币 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33亿元
2	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21亿元
3	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不超过8亿元
4	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2亿元
5	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6亿元
合计		不超过70亿元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一）把握河南省“十四五”发展新机遇，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当前阶段，河南省面临多重发展机遇，多领域战略平台融合联动效应持续显现。面对灾情疫情和复杂外部环境的叠加冲击，河南省经济恢复稳定，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2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GDP）突破6万亿、达

61,345.05亿元，同比增长3.1%，显示出较强的韧性和潜力。2021年5月，河南省发布《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在金融发展方面，明确提出要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力争新增50家以上境内外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直接融资比重；发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作用，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增信和直接融资支持政策，支持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长期性、低成本资金；培育多元化金融主体，深化“引金入豫”工程，做优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证券公司作为直接融资的“服务商”、社会财富的“管理者”、金融创新的“领头羊”，在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直接融资比例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公司作为河南省属法人券商，在河南省深耕多年，深度服务当地经济，已发展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为更好抓住河南省“十四五”发展机遇，公司有必要通过再融资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深度参与和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地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当好实体经济发展的“参与者”、“推动者”。

（二）不断夯实资本基础，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持续完善、股票发行注册制全面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等一系列政策红利的指引下，资本市场发

展进入战略机遇期，监管机构明确支持证券公司在境内外多渠道、多形式融资，优化融资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支持证券行业做优做强，多个业务条线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市场扩容。但是与此同时，随着资本市场开放程度进一步提高，国内证券行业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行业集中度也不断上升。

2021年以来，公司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发挥本土券商主体作用，推行投行、投资、投贷联动“三位一体”金融服务模式，打造核心特色业务体系，大力推进公司主要业务条线的上档升级、空间布局的进一步优化，财富管理、固定收益、投行、投资等主体业务保持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开启了新一轮快速发展的新格局。证券公司的发展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充足的净资本是证券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将借由本次发行，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实际，加大对各项业务的投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三）全面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风险管理是证券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风险控制能力不仅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影响到证券公司的生存与发展。证券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自身的资本规模与其抵御风险的能力息息相关。近年来，中国

证监会陆续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体系，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标准。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优化完善了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证券公司更加重视资本约束、风险管理的全覆盖及风险监测的有效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已建立起全面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

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明确提出支持证券经营机构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2016年和2020年，中国证监会两次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不断完善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体系，提升对证券公司资本配置的导向作用，推动证券行业持续稳健发展。随着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注册制改革由点及面推进，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补充资本，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人民币 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相应增加，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可能会有所下降，其他不参与认购的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不会导致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收入结构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 A 股数量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下降，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实现更加稳健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当前以净资本为核心指标的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业务规模、风险抵御能力与其净资本规模密切相关。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净资本规模，加快相关业务的发展，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以及风险抵御能力。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规模及整体实力，同时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和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未来将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情况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不会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1.10%（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含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下同）。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上限 70 亿元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51.27%（不考虑其他资产、负债变化）。公司财务状况更为

稳健，资本结构更为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引起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业务，包括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自营交易业务和境外业务等。证券行业经营状况受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投资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整体宏观经济状况与资本市场不景气可能导致客户交易量下降和市场投融资活动减少，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保荐收入、投资管理业务收入等各项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若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市场短期出现剧烈不利波动，则公司可能相应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政策与法律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管理体制。证券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全面的法律法规的监管体系，证券公司在网点设置、风险控制、业务资格等方面均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和法律法规的约束。若未来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如对

相关证券业务进行限制、暂停、处罚等，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布局、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若国家相关的税收制度、利率政策、外汇制度等发生变化，可能会直接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进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公司经营证券业务相关的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经纪业务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规模及交易佣金费率，其中，交易规模取决于客户资金规模及交易频率。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形势下，尽管公司不断投入资源、扩张营业网点、发展客户群，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和财富管理业务等措施来提高经纪业务的竞争力，公司仍有可能因客户流失或吸引不到新的客户，导致客户资金规模减少；客户交易频率受资本市场状况影响较大，若市场低迷，客户常倾向于减少交易活动。另外，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投资者的短期投资活动较为活跃，交易频率较高。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及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未来证券交易的频率可能下降，进而对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财务顾问等，主要面临保荐风险和包销风险。投资银行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二级市场周期性波动及证券发行制度变革都可能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水平。

公司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时，可能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可能存在因企业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失误，从而导致发行失败而遭受信誉损失的风险；可能存在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债券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导致的包销风险；可能存在业务承揽过程中因不当承诺而引起的违规或违约风险等。

3、自营业务风险

公司自营交易业务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自营业务各投资品种本身具有各自独特的收益风险特征，每一投资品种均面临特定的风险。如过度集中持有特定资产或资产组合，则面临该等资产的价值因任何情况发生大幅下降

时，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自营业务依赖于公司基于对未来市场状况预测所做的投资决策，如果自身预测与市场变动的实际情况不符，公司自营业务将无法获得预期的投资回报。若未来证券市场行情走弱，将对公司的自营业务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如果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时出现决策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持仓集中度过高或者交易系统故障等情况，亦将对公司自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投资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收入与管理的资产规模密切相关。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面临来自其它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商业银行的激烈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加强资产管理产品设计吸引更多投资者，将会对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乃至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将可能影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理财产品的积极性和意愿，从而造成投资管理产品规模下降及收益率的降低，使得公司投资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降

低。若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设计不合理、管理水平与业务发展不匹配或出现投资判断失误，导致客户资产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也将可能影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资管产品的积极性和意愿，从而影响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

5、境外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主要在港开展证券经纪、就证券提供意见、**孖展**融资、期货经纪、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保荐承销、财务顾问、自营投资等证券类业务。由于境外公司所在地具有不同于境内的市场和经营环境，公司面临境外经营所在地特有的市场和经营风险。若全球经济形势或海外市场出现持续动荡或呈现弱势、相关业务政策调整，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境外业务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情况。

6、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的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等。在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公司可能存在信用业务扩张速度过快，而风险控制措施未及时升级，从而出现坏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能存在股票市场持续出现剧烈不利波动，质押品公允价值下降、平仓后仍无法足额偿还本息的市场性风险等。

四、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客户信用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资本市场发生急剧变化、公司发生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或自营业务产生大量损失等事项，将面临一定流动性风险，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的各项业务运营以及中后台管理均高度依赖于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管理系统。如果公司因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质量、公司系统运维水平、应用软件业务超负荷承载、行业服务商水平、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操作权限非正常获取、电力保障、通讯保障、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甚至带来较大损失。

六、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七、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然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作进一步细化、完善，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二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如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分红的其他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二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现金分红的同时，也可以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但如公司当年未以现金分红，则不得单独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

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7,381,414.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实施。

2020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8,929,039.9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8 月实施。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8,929,039.9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实施。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7,500,578.7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实施。

2021 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6,429,618.60 元（含税）。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9-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元)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同期合 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1 年度	176,429,618.60	513,210,337.25	34.38%
2020 年度	78,929,039.90	104,302,038.78	75.67%
2019 年度	77,381,414.00	58,222,745.44	132.9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47.72%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公司均实施了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47.72%。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上述股东回报规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如无重大投资计划、

重大现金支出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分红的其他事项发生，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在现金分红的同时，也可以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但如公司当年未以现金分红，则不得单独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四）公司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监管部门关于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如果因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的，公司可以调整分红比例。

第六节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人民币 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一) 主要假设

1、假设 2023 年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实施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 1,392,865,410 股,募集资金为 7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

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报，初步核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600 万元左右。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600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分三种情况预测：（1）下降 10%；（2）无变化；（3）增长 1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642,884,700	4,642,884,700	6,035,750,110
加权平均总股本（股）	4,642,884,700	4,642,884,700	5,339,317,405
假设一：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600.00	7,740.00	7,7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67	0.0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67	0.0145
假设二：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无变化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600.00	8,600.00	8,6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85	0.0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85	0.0161
假设三：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600.00	9,460.00	9,46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204	0.0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0.0185	0.0204	0.0177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测算，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将有所下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人才的培育、引进工作，拥有了一套完善的人员配置体系。为不断提升公司干部员工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统筹兼顾的培训计划。对经营管理人员重点开展以提高证券行业发展认知、管理理论与技能战略思维能力、经营管理能力等内容的培训；对各业务条线和部门的员工重点以强化业务知识、提高产品开发、营销技巧和服务能力等内容的培训。公司积极探索建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研究筹划员工股权激励设计方案，将在外部法律政策环境允许的情况下，适时启动员工股权激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在职 2,727 人，其中硕士及以

上人员达 617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全部员工的 92.7%，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之一，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塑造核心竞争力提供了坚实基础。

（二）技术储备

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在证券行业中的应用不断深入，金融科技正在重塑行业生态。信息技术是公司发展的战略资源，关系到公司的战略部署、业务发展和品牌形象。目前，公司已建立线上标准化服务体系，发布新一代智能化移动财富管理终端“财升宝 4.0”，开启智能投资新时代；不断加大互联网优质渠道合作，提升线上获客能力，增强线上服务客户粘性。同时，公司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有序推动智能行情和智能研报等工具服务产品上线，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助力公司财富管理数字化转型。后续，公司将在 IT 运维管理水平、信息安全保障手段、信息系统应急处置能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等各方面持续投入、不断提升，在确保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同时，更加有效地支撑公司业务的转型发展。

（三）市场储备

公司是河南省属法人券商，经过十余年发展，已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1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位于河南省的有 69 家，天

然拥有中国中西部最大经济省份“根据地”。公司长期深耕河南市场，与地方政府、企业及个人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多项业务区域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同时，公司还拥有股权中心、中原期货、中州蓝海、中鼎开源及中州国际等子公司，初步形成以证券业务为基础、涵盖区域性股权市场、期货、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金融业态在内的综合经营格局，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后续，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快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其他传统业务及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实现收入结构的多元化。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四、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

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大力推进主营业务发展，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同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加快转型发展

公司将持续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发挥本土券商主体作用，推行投行、投资、投贷联动的“三位一体”金融服务模式，打造核心特色业务体系，提高合规风控管理水平，提升干部员工管理素质，不断增强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后续，公司将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服务实体经济为中心，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全面加强和顶尖机构战略合作，继续深化各项改革，着力防范化解风险，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在深耕河南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作为河南省属法人券商，公司将继续深耕河南市场，充分利用地域和渠道优势，深度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支持服务好现代化河南建设，积极对接省内大型国企、上市公司、优秀民企等企业及机构的业务需求，深挖个人客户的合作潜力，夯实客户基础。与此同时，加快上海中心、北京分公司、广深总部等板块发展，加快香港子公司国际化进程，增加利润贡献，全面推进经纪业务和投行、投资、资管等主

要业务条线的上档升级，不断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从而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

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642,884,700 股，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392,865,410 股（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 2023 年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实施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 1,392,865,410 股，募集资金为 7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报，初步核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600 万元左右。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600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分三种情况预测：

(1) 下降 10%；(2) 无变化；(3) 增长 1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642,884,700	4,642,884,700	6,035,750,110
加权平均总股本（股）	4,642,884,700	4,642,884,700	5,339,317,405
假设一：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600.00	7,740.00	7,7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67	0.0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0.0185	0.0167	0.0145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元/股)			
假设二：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无变化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600.00	8,600.00	8,6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85	0.0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185	0.0161
假设三：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600.00	9,460.00	9,46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204	0.0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204	0.0177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测算，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将有所下降。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把握河南省“十四五”发展新机遇，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当前阶段，河南省面临多重发展机遇，多领域战略平台融合联动效应持续显现。面对灾情疫情和复杂外部环境的叠加冲击，河南省经济恢复稳定，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2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GDP）突破 6 万亿、达 61,345.05 亿元，同比增长 3.1%，显示出较强的韧性和潜力。2021 年 5 月，河南省发布《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在金融发展方面，明确提出要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力争新增 50 家以上境内外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直接融资比重；发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作用，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增信和直接融资支持政策，支持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长期性、低成本资金；培育多元化金融主体，深化“引金入豫”工程，做优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证券公司作为直接融资的“服务商”、社会财富的“管理者”、金融创新的“领头羊”，在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直接融资比例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公司作为河南省属法人券商，在河南省深耕多年，深度服务当地经济，已发展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为更好抓住河南省“十四五”发展机遇，公司有必要通过再融资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深度参与和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地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当好实体经济发展的“参与者”、“推动者”。

2、不断夯实资本基础，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持续完善、股票发行注册制全面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等一系列政策红利的指引下，资本市场发展进入战略机遇期，监管机构明确支持证券公司在境内外多渠道、多形式融资，优化融资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支持证券行业做优做强，多个业务条线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市场扩容。但是与此同时，随着资本市场开放程度进

一步提高，国内证券行业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行业集中度也不断上升。

2021年以来，公司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发挥本土券商主体作用，推行投行、投资、投贷联动“三位一体”金融服务模式，打造核心特色业务体系，大力推进公司主要业务条线的上档升级、空间布局的进一步优化，财富管理、固定收益、投行、投资等主体业务保持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开启了新一轮快速发展的新格局。证券公司的发展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充足的净资本是证券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将借由本次发行，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实际，加大对各项业务的投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3、全面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风险管理是证券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风险控制能力不仅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影响到证券公司的生存与发展。证券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自身的资本规模与其抵御风险的能力息息相关。近年来，中国证监会陆续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体系，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标准。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优化完善了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证券公司更加重视资本约束、风险管理的全覆盖及风险监测的有效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已建立起全面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

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4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明确提出支持证券经营机构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2016 年和 2020 年，中国证监会两次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不断完善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体系，提升对证券公司资本配置的导向作用，推动证券行业持续稳健发展。随着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注册制改革由点及面推进，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补充资本，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发展资本中介业务；2、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3、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4、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5、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一）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人才的培育、引进工作，拥有一套完善的人员配置体系。为不断提升公司干部员工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统筹兼顾的培训计划。对经营管理人员重点开展以提高证券行业发展认知、管理理论与技能战略思维能力、经营管理能力等内容的培训；对各业务条线和部门的员工重点以强化业务知识、提高产品开发、营销技巧和服务能力等内容的培训。公司积极探索建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研究筹划员工股权激励设计方案，将在外部法律政策环境允许的情况下，适时启动员工股权激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

有员在职工 2,727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达 617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全部员工的 92.7%，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之一，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塑造核心竞争力提供了坚实基础。

（二）技术储备

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在证券行业中的应用不断深入，金融科技正在重塑行业生态。信息技术是公司发展的战略资源，关系到公司的战略部署、业务发展和品牌形象。目前，公司已建立线上标准化服务体系，发布新一代智能化移动财富管理终端“财升宝 4.0”，开启智能投资新时代；不断加大互联网优质渠道合作，提升线上获客能力，增强线上服务客户粘性。同时，公司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有序推动智能行情和智能研报等工具服务产品上线，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助力公司财富管理数字化转型。后续，公司将在 IT 运维管理水平、信息安全保障手段、信息系统应急处置能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等各方面持续投入、不断提升，在确保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同时，更加有效地支撑公司业务的转型发展。

（三）市场储备

公司是河南省属法人券商，经过十余年发展，已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1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位于河南省的有 69 家，天然拥有中国中西部最大经济省份“根据地”。公司长期深耕河南市场，与地方政府、企业及个人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多项业务区域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同时，公司还拥有股权中心、中原期货、中州蓝海、中鼎开源及中州国际等子公司，初步形成以证券业务为基础、涵盖区域性股权市场、期货、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金融业态在内的综合经营格局，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后续，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快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其他传统业务及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实现收入结构的多元化。

五、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

公司主要业务有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期货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自营交易业务和境外业务。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等业务，并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理财策划服务。公司通过收取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等获得收入。近年来，公司经纪业务深耕河南市场、聚焦客户运营，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深化发展新机遇，加快线上线下一体化布局，推动实现线上自助化、标准化，线下专业化、个性化。公司线上服务通过以“财升宝”APP为主的“三端一微”平台建设和服务推送，正式迈入智能化时代，线上服务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线下服务深入推进分支机构改革，在河南省内分公司实行“1+N”模式，即一家“旗舰店”加若干“零售店”，推动分公司成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展示平台、营销平台及服务平台。

（2）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等融资类业务服务。公司通过收取利息获得收入。近年来，公司资本补充渠道不断拓展，通过增加资本配置，优化风险控制措施，稳步推进信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开展两融专项营销服务活动、系列培训讲座等方式，夯实客户基础，扩大业务规模。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新设质押融资部，明确股票质押类信贷业务的基本定位，通过修订完善股票质押业务相关规章制度，重塑股票质押业务操作流程，加强业务的专业质量和风控水平。股票质押业务在做好存量项目持续管理的同时，严格按照标的证券黑名单制度控制新增业务风险，高质量开展新增业务，增强服务公司客户的配套能力。

（3）期货业务

期货业务涵盖了期货经纪业务、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及风险管理业务。公司通过期货经纪业务收取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等获得收入，通过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赚取管理费用及超额收益分配，通过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取投资咨询服务费，并通过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等风险管理服务业务获取收入。近年来，中原期货有序推进期货经纪、期货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业务三大主体业务协同发展。期货经纪业务聚焦产业链延伸服务，深耕化工、养殖、有色三大核心产业链，与期货研究所、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协同联动，推进期货经纪业务从通道式向增值服务转型。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持续提升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做市业务等业务规模，着力打造优势品种行业影响力，实现规模效益。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加大投研人才储备，进一步丰富产品线。

（4）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类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类产品承销业务、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及新三板业务，通过向客户提供以上类型的金融服务取得对应的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等收入。近年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紧跟科创板、创业板及新三板改革等市场机遇，深耕河南市场并开拓省外发达地区的广阔市场，储备优质项目资源。2021年，公司完成IPO主承销项目共13单（含2单联席主承销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主承销项目6单，已过会待发行IPO主承销项目3单，沪深两市股权主承销金额全年累计人民币110.83亿元，同比增长24.95%；完成企业债项目1单，公司债项目10单，金融债项目1单，债券类主承销金额全年累计人民币75.13亿元；完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1单；完成新三板定向发行3单，累计融资人民币0.53亿元。通过帮助企业上市、发债和并购重组，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5）投资管理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以及另类投资业务。公司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赚取管理费用及超额收益分配，并从自有资金投资中获得投资收益。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认真落实资管新规要求，加快推进存续资产管理产品规范整改的同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业务流程梳理，以提升投研水平为核心，增强主动管理能力，致力于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发展。

展，稳妥启动了标准化新产品发行工作。公司通过子公司中鼎开源及其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在多措并举狠抓投后管理的同时，探讨与头部机构合作、与公司投行联动，充分挖掘河南省及发达地区市场的投资机会，提升募资能力和优质项目获取能力。公司通过子公司中州蓝海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全面贯彻公司“做强投行、做优投资”战略部署，积极推动以 PRE-IPO 为主的投资策略转型，加强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团队的协同，全力推进与头部投资机构的合作，积累一批优秀投资项目资源。

（6）自营交易业务

自营交易业务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通过投资上述产品获得投资收益。受疫情影响，近年来市场行情有所波动，公司及时调整策略，通过委托投资、参与定向增发和股票投资等方式，提升收益水平。固定收益投资方面适时调仓，提升交易价差及估值变化收益，做好久期控制，通过开展利率债组合套利策略和利率及衍生品对冲策略，把握住债券市场两轮上涨行情机遇，获得持续稳定收入。

（7）境外业务

境外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经纪、孖展融资、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证券研究、自营投资等资本市场服务。公司通过子公司中州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近年来，中州国际稳抓经纪、投行、固收和期货等持牌业务，推动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与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储备项目资源，培育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及高端财富管理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打造公司海外市场服务平台。

2、公司业务总体发展态势

作为河南省属法人券商，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形成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市场品牌优势，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势头。2021 年，公司抢抓资本市场推行注册制改革、成功入围首批“白名单”券商及与顶尖机构合作等重大机遇，围绕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打造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公司主要业务条线的上档升级、空间布局的进一步优化，财富管理、固定收益、投行、投资等主体业务保持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开启了新一轮快速发展的新格局。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稳

健的经营风格，进一步发展河南市场以及周边市场，巩固区域优势，并不断提升在全国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水平，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3、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信息技术风险等。公司通过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多种技术手段对上述风险进行计量，通过甄别、分类、分析等措施对各类风险进行区分、防范和管理。

针对以上各种风险，公司已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据各业务的运行特点、发展要求以及风险特征，持续改进公司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方法，以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和股东、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大力推进主营业务发展，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同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加快转型发展

公司将持续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做强投行，做优投资，加快财富管理转型，打造核心特色业务体系，提高合规风控管理水平，提升干部员工管理素质，不断增强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后续，公司将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服务实体经济为中心，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全面加强和顶尖机构战略合作，继续深化各项改革，着力防范化解风险，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2、在深耕河南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作为河南省属法人券商，公司将继续深耕河南市场，充分利用地域和渠道优势，深度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支持服务好现代化河南建设，积极对接省内大型国企、上市公司、优秀民企等企业及机构的业务需求，深挖个人客户的合

作潜力，夯实客户基础。与此同时，加快上海中心、北京分公司、广深总部等板块发展，加快香港子公司国际化进程，增加利润贡献，全面推进经纪业务和投行、投资、资管等主要业务条线的上档升级，不断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从而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全面深化，证券公司在金融体系中的重要性也在不断增强。券商逐步从高速度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弱化对传统经纪业务的依赖程度，自营投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中介等业务的重要性明显提升，业务收入结构也更趋均衡合理。但与此同时，证券公司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分层分化逐步加剧，资本基础扎实、规模排名靠前、风险控制稳健的券商将更易获得差异化竞争优势。

在此背景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及营运资金，以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人民币 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33亿元
2	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21亿元
3	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不超过8亿元
4	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2亿元
5	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6亿元
合计		不超过70亿元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一）把握河南省“十四五”发展新机遇，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当前阶段，河南省面临多重发展机遇，多领域战略平台融合联动效应持续显现。面对灾情疫情和复杂外部环境的叠加冲击，河南省经济恢复稳定，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2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GDP）突破 6 万亿、达 61,345.05 亿元，同比增长 3.1%，显示出较强的韧性和潜力。2021 年 5 月，河南省发布《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在金融发展方面，明确提出要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力争新增 50 家以上境内外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直接融资比重；发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作用，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增信和直接融资支持政策，支持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长期性、低成本资金；培育多元化金融主体，

深化“引金入豫”工程，做优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证券公司作为直接融资的“服务商”、社会财富的“管理者”、金融创新的“领头羊”，在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直接融资比例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公司作为河南省属法人券商，在河南省深耕多年，深度服务当地经济，已发展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为更好抓住河南省“十四五”发展机遇，公司有必要通过再融资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深度参与和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地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当好实体经济发展的“参与者”、“推动者”。

(二) 不断夯实资本基础，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持续完善、股票发行注册制全面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等一系列政策红利的指引下，资本市场发展进入战略机遇期，监管机构明确支持证券公司在境内外多渠道、多形式融资，优化融资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支持证券行业做优做强，多个业务条线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市场扩容。但是与此同时，随着资本市场开放程度进一步提高，国内证券行业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行业集中度也不断上升。

2021年以来，公司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发挥本土券商主体作用，推行投行、投资、投贷联动“三位一体”金融服务模式，打造核心特色业务体系，大力推进公司主要业务条

线的上档升级、空间布局的进一步优化，财富管理、固定收益、投行、投资等主体业务保持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开启了新一轮快速发展的新格局。证券公司的发展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充足的净资本是证券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将借由本次发行，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实际，加大对各项业务的投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三) 全面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风险管理是证券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风险控制能力不仅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影响到证券公司的生存与发展。证券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自身的资本规模与其抵御风险的能力息息相关。近年来，中国证监会陆续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体系，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标准。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优化完善了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证券公司更加重视资本约束、风险管理的全覆盖及风险监测的有效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

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一) 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已建立起全面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4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明确提出支持证券经营机构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2016 年和 2020 年，中国证监会两次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

标管理办法》，不断完善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体系，提升对证券公司资本配置的导向作用，推动证券行业持续稳健发展。随着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注册制改革由点及面推进，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补充资本，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人民币 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用途如下：

（一）拟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资本中介业务是公司利用自身资产负债表，通过产品设计满足客户投融资需求的一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收益互换、股权衍生品、大宗商品衍生品、做市交易、跨境交易等业务。随着金融供给侧改革和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进程提速，客户在风险管理、全球资产配置、策略投资等方面的需求迅速增长，资本中介业务成为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重要载体。资本中介业务具有客户广泛、产品丰富、利差稳定、风险可控的特征，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培育的业务方向，公司在资本中介业务领域建立了较强

的竞争优势，业务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资本中介业务规模的扩张需要证券公司持续地加大资金配置。公司拟运用募集资金投入资本中介业务，重点发展融资融券业务和股权质押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自 2012 年至 2013 年陆续取得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以来，公司一直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并取得了一定成效。融资融券、股权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2020 年，公司资本中介业务抓住 A 股非公开发行成功有利时机，增加资本配置，优化风险控制措施，稳步推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继续拓展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对公司完善金融服务、优化业务结构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资本中介业务是资本消耗型业务，其规模增长依赖于持续稳定的资金供给。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增加对资本中介业务的投入，更好满足各项风控指标要求，保障资本中介业务规模的合理增长。

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用于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以增强资本中介业务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抵抗证券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二) 拟使用不超过 21 亿元发展投资和交易业务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审慎操作和风险可控的前

提下，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投资和交易业务，拓展新的投资品种，改善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收益。

随着市场机构化程度提升，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收入在券商盈利结构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以满足机构投资者迅猛增长的交易与风险对冲需求为目标的投资交易业务，逐渐成为券商服务机构客户差异化能力中的关键一环，业务空间广阔。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价值投资，秉承“灵活配置、稳健操作”的原则，有效确保了资金安全，并取得一定的投资回报。权益投资业务方面，公司以优化业务流程和强化投资策略为抓手，通过参与定向增发、申购资产管理产品和自主投资各类权益产品，保障投资安全和收益稳定；同时，加强与公司研究所投研交流，全面提升投研质量，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方面，一是在稳健配置的投资理念基础上进行波段操作，积极通过对冲等方式开展市场中性投资业务；二是有序开展投资交易、销售交易和分销业务，合理控制信用债券投资规模，积极参与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业务，在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定超额收益。公司债券交易量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连续多年位列 300 强。公司将进一步梳理投资流程，完善交易系统，提升研究能力和投资决策能力。

因此，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与交易业务，重点发展固收类和股权类投资业务，改善交易结构，满足相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 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目前公司初步形成了以证券业务为基础，涵盖区域性股权市场、期货、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金融业态在内的综合经营格局，在国内证券公司中具有稀缺性。为了进一步推进子公司发展，公司本次发行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推进集团化战略，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蓝海”）、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开源”）等公司。

其中，中州国际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目前注册资本港币 18 亿元。2021 年，中州国际高度重视投行业务发展，加大河南省内业务拓展力度，稳健发展持牌类业务，审慎开展投资业务，储备项目资源，培育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的核心竞争力，打造公司海外市场服务平台。

中州蓝海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亿元，作为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全面贯彻了“做优投资”的战略。中州蓝海坚持与“巨人”同行，不断加大优质项目布局，积极推动与国内知名投资机构的合作，增加

优质项目布局，优化投资结构，丰富公司投资品种，提升公司投资规模和投资能力。同时，继续推进以 PRE-IPO 为主的股权投资策略，加大对河南省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积累优质投资项目资源。

中鼎开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8 日，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 亿元，是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中鼎开源依托公司整体优势，继续围绕“投出去、收回来”的基本工作思路，在进一步深耕河南市场的同时加快广州、深圳业务的发展。通过与省内大型国有投资平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行业龙头、全国性战略合作伙伴等合作，对优质项目进行跟踪，以项目促进基金设立，扩大基金管理规模；加快对省内和省外项目的搜集调研，储备优质投资标的，开发精品项目，提高收益水平；寻求多样化的退出渠道，适时采取市场推介、引入收购人、战略投资人等手段，在实现退出的同时帮助企业化解风险。

(四) 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

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代表的金融科技应用正深刻影响资本市场，证券业也大步迈入“金融科技”时代。金融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对于证券行业来说不仅是一场技术革命，更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近年来，证券行业特别是部分头部券商已从战略高度布局金融科技，金融科技

正深刻改变着行业的服务边界、商业模式、资源配置及经营管理。作为高度依赖信息技术的行业，信息技术能力已成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公司的战略部署、业务发展和品牌形象。与此同时，监管部门日益重视证券公司对信息技术建设的投入，中国证监会 2020 年最新修订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将信息技术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重要的加分项之一。

公司已拥有集中交易系统、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资产管理系统、财务系统、风险控制系统等用于处理交易、存储数据和控制风险，并初步建立了覆盖各风险类型、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同时，非常重视信息技术在证券经纪业务中的应用，基本实现了“数据打通”、“流程打通”、“业务打通”的数字化“三通”工作，初步构建了精准化数字营销网络。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中后台部门监督、服务和支撑能力建设，特别是进一步完善风控、合规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为保障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规范有效，进一步提升信息系统对业务发展的支撑和服务能力，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用于持续建设和完善信息系统并加大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投入，包括聘请外部咨询、引进专业人才，加大系统投入，实现合规风控全覆盖，确保公司持续健康、高效稳定发展。

(五) 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拟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6 亿元。随着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也随之提高，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1.10%（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含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此外，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及行业创新的进一步加快，证券行业未来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契机，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适时推进未来各项创新业务的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不仅可以降低公司的短期财务风险，而且可以提升公司对于融资工具选择的灵活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综上，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及发展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补充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增强净资本实力，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改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更好地应对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